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臺灣晴姿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田中仁

被 告 UCHIDA KAZUKI(中文名內田和希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0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「Reading Glasses Plastic」矯正視力眼鏡參仟壹佰捌拾副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臺灣晴姿股份有限公司、UCHIDA KAZUKI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01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之「Reading Glasses Plastic」矯正視力眼鏡3,180副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。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裁定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等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013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3年4月1

01 日確定，並於114年3月31日期滿未經撤銷，有上開緩起訴處
02 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報告書
03 等件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。又扣案之「Readin
04 g Glasses Plastic」矯正視力眼鏡3,180副係被告所有且供
05 犯罪所用，業據被告UCHIDA KAZUKI於偵查中供承不諱，且
06 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7月31日FDA器字第11280
07 01557號函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2年7月25日基普業一字
08 第1121021287號函暨進口報單1份及扣案物照片等件附卷可
09 佐，堪信屬實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10 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1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洪婉菁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